**2026年退伍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师教〔202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推免选拔工作。

二、选拔条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北京师范大学为应征地参军入伍后圆满完成服役者，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公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在服役期间获得过“三等功”、“优秀义务兵”、“四有优秀士兵”或其他同等级奖励；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若所在专业无相关规定则不作要求）；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性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应位于所在专业总人数的前60%（含60%）；

7.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无影响继续学习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8.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9.获得推免名额的退伍大学生士兵，未来在我校学习期间，需接受学校党委武装部的指导和管理，服务学校国防教育和平安校园建设等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单位

学校退伍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牵头组织实施，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参与推免工作过程。

（二）选拔流程

第一阶段：学生报名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发布关于退伍大学生推免工作的通知，符合基本条件者向党委武装部提出申请并上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二阶段：材料审核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对申请人申请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基本遴选指标，从而确定面试人选。

第三阶段：组织面试

根据审核结果，面向上一阶段审核通过人员组织面试。面试评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等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从在校学习情况、部队经历和在校工作表现等方面对面试者进行考核。

第四阶段：确定人选、报送复审

根据学校面试结果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教务部复审，确认无误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各类申诉和举报。

四、工作纪律

参与退伍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过程的教职工须严格按照选拔程序公平公正地开展选拔工作。参与选拔人员对选拔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按规定应该公开的结果外，不得对外透露相关信息和材料。

选拔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我校教职工中该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退伍大学生士兵推免的，涉及的教职工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进入各阶段选拔程序，不得直接从事与该年度退伍大学生士兵推免选拔相关的各项工作；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的，教职工也要主动报备。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武装部